

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珠影粤港澳  
大湾区电影博物馆）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 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博物馆）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博物馆）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019-440105-87-03-071419）备案实施建设，招标人为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博物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新港中路354号。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博物馆）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丽影广场南侧，建设包括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地块 AH030906（以下简称地块一）和东侧地块 AH031003（以下简称地块二）。本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为4999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拆除建筑和保留改造建筑三大部分。项目拟拆除建筑面积13042.11平方米。新建与改造总建筑面积163094.98平方米，其中新建总建筑面积140644平方米（含计容建筑面积9033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0311平方米）；拟保留改造建筑面积22450.98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18361.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89.5平方米）（最终以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33612万元。

2.3 计划工期：暂定36个月，具体详见合同。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1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含新建及改造部分，以可研报告中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用包含范围为准）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本项目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设计单位需要由规划协会、工程勘察行业

名录内设计大师参与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优化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 2.4.2.1 主要包括：

1、设计工作：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已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包括，与方案设计工作衔接、根据招商、运营团队意见对方案设计成果的优化与提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应用的所有设计工作。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建筑与附属建筑的设计工作。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本项目功能实现的全部工程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报建配合及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服务（含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管理服务）。设计单位需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设计应满足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绿色认证（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

设计工作具体详细内容：

(1) 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商、运营团队意见对方案设计成果的优化与提升，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程概算编制并确保通过评审、初步设计说明书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及修改、前期管线、改动设计等，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如有）；

(2)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软基处理、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充电桩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满足燃气公司审核要求）、通讯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雷工程、永久用水（满足供水部门审核要求）、永电工程（电房低压柜（不含）至用户部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满足政府规定的绿色建筑等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建筑节能、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配套市政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信报箱等附属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负责对重要公共部分的补充设计。

(3) 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建筑深化图、暖通空调深化图、钢结构图、外立面深化设计图（材质分缝分色等）、外墙砖分色图、室内墙地砖排版图、人防工程深化设计、设备机房和配电房深化设计、机电管线综合平衡、市政配套设施管线综合平衡、BIM 设计、地下室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网综合图、电井设施布置图、电梯井基坑支护、塔吊基础设计图、电梯机房布置图、柴油发电机房深化图、高低压配电房土建深化图、燃气工程深化图、风机房及水泵房深化图、停车场管理系统深化图、智能

化系统深化图、门窗及栏杆深化图、雨棚深化图、永水工程深化图、永电工程（电房低压柜（不含）至用户部分）深化图、临水接入工程深化图、临电接入工程深化图、临时基坑、沟槽支护设计图、市政配套等的深化设计。负责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必须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4）负责配合办理项目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配合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专项报批报建。结构超限专家评审会会务组织及专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投标人召开的超限专家沟通会（不超过三次）及政府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报审及相关技术沟通工作由投标人承担（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5）限额设计及装配式建筑运用：根据招标人、代建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负责装配式预评价审查和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

（6）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必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完成空调室外机热环境及园区风环境模拟（如投标人资质受限不能承担，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研究，并需征得招标人、代建人书面同意，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投标人将专业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的，不免除投标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9）其他工作：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等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投标人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投标人承包范围，由此引起价款的调整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额外补偿。

**2、施工工作：**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气、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造价控制、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

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移交、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投标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投标人负责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因提供施工条件引起的周边道路改造、交通疏解(含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涉铁、涉路、涉水，协助招标人解决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周边居民用水、用电工作。配合完成涉铁（含国铁、城际铁路、地铁）、涉路、涉水、涉高压线及各类管线等设计、施工、监测等专业单位的专项方案的方案安全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负责现场管理工作，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2）负责本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软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充电桩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雷工程、永久用水（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园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配套市政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泛光照明工程、白蚁防治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等。

（3）负责编制投标人上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签证预算、竣工结算等文件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结算。

（4）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如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交通疏解手续（含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防雷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验收、永久用水验收及通水、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及通气、办理及制作公安门牌和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5）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投标人负责的检测、监测工作，及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第

三方检测、监测工作，为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提供至现场工作点的场地、道路、吊装设备、水、电等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6)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按区域按楼层完成不少于一次的清理工作，交付时达到精开荒标准（精保洁以招标人要求次数为准）；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7) 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围蔽，避免非法堆填等突发情况的发生；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和照管工作（含机电设备及系统检测、登记、运行、维护、耗材、水电气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8) 协助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档案整理归档工作、负责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的办理。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招标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人合同价款中。

(9) 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要求积极响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文）的文件要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住宅项目至少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J/T15-163-2019)基本级或者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 151—2022)基本级的要求。

(10) 投标人负责项目部建设，项目部建设方案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1) 鼓励新能源应用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投标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明确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本项目鼓励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和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2)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劳动监察等。

(13) 交付活动组织。投标人按照经招标人同意的交付实施方案组织现场交付一切

工作。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4)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投标人将专业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的，不免除投标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15) 其他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投标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投标人承包范围，由此引起价款的调整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额外补偿。

### 3、BIM 技术应用

利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施工实施、造价管理及相关协调配合。（投标人要将设计 BIM 模型交付施工阶段使用，投标人设计方负责设计阶段的 BIM 设计应用，投标人施工方负责施工阶段的 BIM 施工应用）：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并提交相应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疏散模拟；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符合、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 2.5 其他事项

2.5.1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5.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5.3 有关企业信用档案的办理事宜，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2.5.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2.5.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

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8,689.10 万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77.5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6,111.54 万元(其中：暂列金 9,646.50 万元)。

注：（1）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2）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参加设计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



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执行。

（2）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单独参与设计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互相不得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3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3.3 投标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4.2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4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诚信档案办理详见<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中企业办事指南）。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4.2.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 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 则投标人选择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5.7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324751731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新港中路 35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邝工                      联系电话：020-37608020/1598916759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8 楼 808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2886621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电话：020-3431641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新港中路 354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招标文件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3) 本项目由代建单位代表招标单位行使项目代建期的建设管理，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单位、代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

招标单位：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



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成员名单。